

#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志願服務志工意外團體傷害保險加退保及理賠作業流程

一、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16 條辦理。

二、辦理單位：雲林縣政府社會處、雲林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一) 聯絡人：陳英聖先生

(二) 聯絡電話：(05)552-3524

(三) 電子信箱：ylcvsc@gmail.com

(四) 通訊地址：640 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22 號 1 樓

三、承接廠商：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斗六通訊處)。

(一) 聯絡人：林奕秀小姐

(二) 聯絡電話：(05)537-3535

(三) 電子信箱：C961005@mail.cki.com.tw

(四) 通訊地址：640 雲林縣斗六市上海路 1 號 4 樓

四、承保對象：

(一) 投保對象(被保險人)：本縣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願服務人員(以下稱志工)，並收編在本縣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執行服務。

(二) 投保年齡：無年齡限制。

五、承保內容：

(一) 第一、二、三類特定傷害保險(意外事故保險+醫療險)，1 年期(當年度加保日 0 時 0 分起至 12 月 31 日 23 時 59 分止)。

(二) 意外身故或失能保險金：每人最高理賠新臺幣 300 萬元。

(三)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每人最高理賠新臺幣 3 萬元。

(四)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給付(住院治療-日額型)：每人每日最高理賠新臺幣 2,000 元(每次傷害給付最高 90 日)。

(五) 每人保險期間保費表：

期間	12 個月	11 個月	10 個月	9 個月	8 個月	7 個月	6 個月	5 個月	4 個月	3 個月	2 個月	1 個月	1 日
比例	100%	95%	90%	85%	80%	75%	65%	55%	45%	35%	25%	15%	5%
金額	53	50	48	45	42	40	34	29	24	19	13	8	3

## 六、承保範圍：

**本案特定傷害保險：**保險期間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投保（如於本契約生效後加保之被保險人，則係指加保之翌日起），於執行勤務期間含往返交通前後各 2 小時內因遭受意外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身故、殘廢、需要診療或住院治療者，依照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七、投保作業流程：

- (一) 為維護所屬志工保險權益，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造冊並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彙整後，提供 EXCEL 電子檔(電子信箱：ylcvsc@gmail.com)，送至雲林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統整轉承保險公司辦理。
- (二) 「志願服務志工意外團體傷害保險加退保名冊」，請至雲林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網站，點選「表單下載」-「【志工保險】110-111 年度雲林縣政府社會處志願服務志工意外團體傷害保險相關表單」下載。

## 八、保險理賠申請檢具文件資料：

需具備下列文件【親送或寄送至「雲林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640 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22 號 1 樓)」\_雲林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收】

### (一)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1. 保險金申請書。
2. 要保人所開具服勤期間證明。
3. 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4. 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5. 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二)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1. 保險金申請書。
2. 要保人所開具服勤期間證明。
3. 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4. 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三)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1. 理賠申請書**正本**。
2. 個資利用同意書**正本**。
3. 志工值勤證明書**正本**+排班表及簽到退簿**副本**。
  - (1)值勤前:執勤證明書+排班表。
  - (2)值勤中:執勤證明書+排班表+簽到簿。
  - (3)執勤後:執勤證明書+排班表+簽到簿+簽退簿。
4. 志工志願服務紀錄冊封面**影本**。
5. 志工收款存摺帳戶帳號**影本**。
6. 醫療診斷證明書**正本**、醫療收據(副本醫院需蓋與正本相符)。
7. 意外事故證明文件：如交通事故，請檢附「交通事故登記聯單」**影本**。

申請志工團體保險理賠時，所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申請項目	應備文件	保險金申請書	保險單(證)	相驗屍體證明書	除戶戶籍謄本	受益人身分證明	失能診斷書	診斷證明書	再向被保險人索取 (若有需要理賠人員會)	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收據(正本或副本)	X光片
身故		●	●	●	●	●			●			
失能		●	●				●		●			●
失蹤		●	●		●	●			●			
實支實付醫療		●						●	●		●	
住院治療-日額型		●						●	●		●	

九、志工保險加保流程圖：

彙整有志願服務記錄冊者資料



至志推中心網站→表單下載區→下載「志工加退保表格」Excel檔



志工保險名冊填妥後，同時寄名冊檔案至志推中心信箱  
ylcvsc@gmail.com



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檢具相關申請文件，函文至雲林縣政府



由社會處統一向保險公司投保，保期從投保當日至該年度12月31日

十、志工保險理賠流程圖：

志工傷勢完全康復



檢具第八點相關文件資料



備齊文件後寄送至雲林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雲林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初審完畢後轉送至保險公司出險



保險公司受理後依申請狀況進行保險理賠